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3.5.1-113.6.30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28,302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2萬8,302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1萬8,600元已於4月付款，燈片輸出9,702元於5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113年使用牌照稅開徵4/1-4/30	平面媒體	113.4.15-113.4.30	企劃服務科	3,000	刊登於財稅法令半月刊。
稅捐稽徵處	113年房屋稅開徵5/1-5/31	平面媒體	113.5.15-113.5.31	企劃服務科	-	1. 刊登於財稅法令半月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3,000元，預計於113年7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開徵稅單不漏接繳 納證明隨身帶	其他	113.4.1-113.5.31	稅務管理科	8,975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1萬3,075元，已分別於113年3月、4月及5月付款4,100元、7,675元及1,300元。
稅捐稽徵處	e化繳稅熊讚	其他	113.4.1-113.5.31	稅務管理科	19,750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2萬3,850元，已分別於113年3月、4月及5月付款4,100元、1萬6,175元及3,575元。
二、特種基金						
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及惜物網業務宣	網路媒體	113.4.1-113.6.30	業務組、稽核組	3,780	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燈箱-質借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3.1-113.4.30	業務組	-	1、於捷運月台燈箱刊登，執行金額3萬2,460元，已於113年3月給付完畢，內容包含燈片刊登電費、燈箱廣告裝卸費及燈片製作費。 2、臺北捷運公司廣告燈箱屬公
動產質借處	YouTube5秒可略廣告-播放惜物網宣傳影片	網路媒體	113.4.1-113.4.30	稽核組	102,900	本案契約金額為10萬2,900元，已於113年5月付款。
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燈箱-惜物網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5.1-113.6.30	業務組	28,995	本案契約金額為2萬8,995元，已於113年5月付款。
動產質借處	桃園捷運公司車廂內橫幅平面公益廣告-質借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5.1-113.6.30	業務組	5,000	本案契約金額為5,000元，已於113年5月付款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